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恒信”）部分股权事项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38.97 万元收购中远恒信 51%股权，并签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